

江苏雷利电机股份有限公司

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议案的情况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现场会议召开日期、时间：2018 年 12 月 5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14:30。
- 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
 - （1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8 年 12 月 5 日上午 9:30 至 11:30，下午 13:00 至 15:00；
 - （2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8 年 12 月 4 日 15:00 至 2018 年 12 月 5 日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- 3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（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遥观镇钱家塘路 19 号办公大楼 3 楼）。
- 4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苏建国先生
- 5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- 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8 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136,470,26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.3883%。

其中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共 4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12,26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0.0067%。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4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136,458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74.3816%。

2、其他出席人员情况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及募投项目延长实施期限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36,461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34%，反对 8,96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66%，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，审议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3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26.9168%；反对 8,96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73.0832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.000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苏付磊、王冰

3、结论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江苏雷利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

2、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雷利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

特此公告

江苏雷利电机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12 月 5 日